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26號

聲 請 人 粘宇萱

相 對 人 李蓬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5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即鈞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刑全字第1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2358號提存在案。聲請人已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及聲請，係原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633、611號函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026號執行命令、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58號提存書、催告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

實無訛。且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751號、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90、1258號裁定無誤，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訴訟程序已經終結。雖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16日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既早已判決確定，自以判決確定時已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亦即受擔保利益人之損害已得確定行使。是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既已於113年6月18日向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其等負擔，本院認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